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说明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，规定对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的解释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法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